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11(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十一条，特别是第3款，

并忆及第1/CP.16号决定和第3/CP.17号决定，后者除其他外指定绿色气候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1. 确认第十一条第3款所载规定以及第3/CP.17号决定和该决定附件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规定构成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所做安排的基础，该安排旨在确保基金绿色气候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2. 请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和第十一条第3款，制订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供董事会予以议定，并随后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予以议定。